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善宝	陆晋	
电话	025-86918230	025-86918230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电子信箱	ir@pharmablock.com	ir@pharmabl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729,079.06	744,866,670.76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98,099.12	98,691,499.36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21,052.27	67,613,939.87	-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12,951.90	137,075,990.05	2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0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43%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4,287,707.55	4,935,272,666.40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6,369,199.90	2,987,552,996.36	2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民民	境内自然人	20.73%	41,403,319.00	31,052,489.00	质押	12,000,000
周全	境内自然人	2.93%	5,849,090.00	0.00	不适用	0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404,744.00	0.00	不适用	0
河南省恒通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170,392.00	0.00	质押	2,980,000
施亦珺	境内自然人	1.21%	2,411,93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146,576.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475,111.00	0.00	不适用	0
汪海敏	境内自然人	0.70%	1,398,000.00	0.00	不适用	0
沈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6%	1,310,884.00	0.00	不适用	0
诸金荣	境内自然人	0.63%	1,252,77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民民先生为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民民先生与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施亦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11,930股,实际合计持有2,411,930股。公司股东诸金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2,772股,实际合计持有1,252,7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药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药石转债	123145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114,716.4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36%	39.47%
流动比率	3.95	3.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54	19.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25	14.1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转股价格:18.0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8.04元/股的85%(即15.3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8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04元/股的85%(即15.34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合计持股6,629,1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秀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秀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24,100股
持股比例	3.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24,100股

股东名称	刘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05,050股
持股比例	2.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5,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秀云	3,824,100	3.143%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梁	2,805,050	2.305%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9,150	5.4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秀云	1,216,800	1.000%	2024/12/2~2024/12/9	29.62~35.70	2024-10-22
王秀云	650,427	0.535%	2025/3/19~2025/5/17	38.05~43.90	2025-0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秀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人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煤炭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煤炭外运能力,强化与下游客户联系沟通,打通矿路港航联运通道,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6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企业注册资本52,324.3258万元,其中山东旭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045.4067万元,持股比例88%,山东圣润纺织有限公司出资6,278.9191万元,持股比例12%,该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仓储等业务,涵盖码头及其他港口服务、自建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仓储、集装箱装卸、货物装卸、煤炭洗选等业务。

嘉祥港设计吞吐量为106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装卸能力约600万吨/年,建设有9个1000吨级泊位,岸线总长2050米,港区内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设有铁路专用线,铺轨长度7.6公里,港口堆场面积35.8万平方米,高标准疏港道路2.1公里,港区道路6公里,

2、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683 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嘉祥港总资产为70,090.56万元,总负债为19,812.71万元,净资产为50,277.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967.21万元,净利润-1,773.99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嘉祥港总资产为47,572.50万元,总负债为22,539.46万元,净资产为25,033.04万元,2025年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50.7万元,净利润为-25,261.12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嘉祥易隆港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4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按照未来收益法评估嘉祥港全部净资产值为24,118.18万元。

3、收购方案

经与旭洪实业和圣润公司协商,本次转让的嘉祥港全部股权价值为2.4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基础,公司受让旭洪实业持有的嘉祥港62%股权,收购价格为14,880万元。

4、收购目的及影响

嘉祥港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在"北煤南运,西煤东输"的煤炭运输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借助其市场基础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话语权,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降低公司对单一业务的依赖程度,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现有业务与嘉祥港的业务在资源、渠道、客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可以实现协同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嘉祥港的控股股东,持有嘉祥港32,441.082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2%,旭洪实业将持有嘉祥港13,604.3247万元股权,持股比例26%,圣润公司将持有嘉祥港6,278.9191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2%。同时,经公司与旭洪实业、圣润公司协商,公司将在嘉祥港股东大会表决时享有67%股东表决权、旭洪实业享有23%股东表决权、圣润公司享有10%股东表决权,并将在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和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二)关于向晋城市西北部铁路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煤炭外运"公转铁"战略要求,为加快推进晋城市西北部地区煤炭运输铁路开发建设工作,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公司出资6,250万元与晋城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晋城市西北部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西北部铁路"),设立后总股本为25,000万元,其中晋城国投认缴出资18,750万元,持股比例75%;兰花科创认缴出资6,250万元,持股比例25%,两方股东已实缴出资8,000万元,其中晋城国投出资6,000万元,兰花科创出资2,000万元。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筹备和建设工作,经与晋城国投协商,晋城西北部铁路引入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两家投资人,并同步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晋城西北部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00万元增加至73,123万元,其中晋城国投本次增资7,209万元,增资完成后实际认缴出资25,959万元,持股比例35.50%,通号电气化局本次增资实际认缴出资26,690万元,持股比例36.50%,兰花科创本次增资12,030万元,增资完成后实际认缴出资18,280万元,持股比例25%,中建七局本次增资实际认缴出资2,194万元,持股比例3%。

综合考虑晋城西北部铁路公司自去年成立以来,主要开展晋城西北部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本次增资以晋城西北部铁路原股东的初始出资为定价依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晋城西北部铁路增资12,030万元,增资完成后实际认缴出资18,280万元,持股比例25%。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依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尚未转股2,508,054张。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若再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旗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若再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中旗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中旗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中旗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旗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旗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中旗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以2025年11月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中旗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中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61,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7日,中旗新材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28,476.07	28,211.11	2024.08.31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注1	否	7,000.00	7,000.00	7,077.76	2022.10.2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939.71	1,609.71	1,886.46	2024.08.31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4.00	4.00	不适用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	4,330.00	142.69	2026.06.23
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注3	否	-	21,519.93	-	2026.02.12
合计		62,939.71	62,939.71	37,322.02	

注1:2022年10月,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公司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所致。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3:"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21,519.93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总投资额为23,944.34万元。

三、本次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情况

(一)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944.34万元,用途变更为"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18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2025年6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